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 深圳訴訟案件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一審駁回了 Apple Inc. 和 IP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對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該案目前處於法定的 30 天上訴期內。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一審駁回了 Apple Inc. 和 IP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對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即 1) 對在中國大陸註冊的註冊號為 1590557 的 IPAD 商標和註冊號為 1682310 的 (i) IPAD 註冊商標專用權；及 2) 賠償商標權屬調查費及律師費等共計人民幣 400 萬元。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收到上述判決，該案目前處於法定的 30 天上訴期內。

Apple Inc. 和 IP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於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起訴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要求將該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大陸享有註冊商標專有權的上述兩個商標確認歸其所有；同時，要求該全資附屬公司賠償其訴訟損失人民幣 400 萬元。經過審理，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確認上述兩個商標在中國大陸的註冊商標專有權由該全資附屬公司享有，並駁回其訴訟損失的請求。

若該案件有任何進一步的發展，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相關之公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孫敏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為許小玲女士、魯桂芳先生、張宜巽先生、韓蘇先生、余根明先生及孫敏女士。

\* 僅供識別